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黎明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4-00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的 比例(%)
1	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	62,500,000	42.55
2	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	37,500,000	25.53
3	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9,160,000	6.24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的 比例 (%)
4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13,700	0.35
5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84,346	0.26
6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51,730	0.24
7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340,381	0.23
8	卜丽月	331,516	0.23
9	林建心	273,100	0.19
10	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71,366	0.18

二、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13,700	1.36
2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84,346	1.02
3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51,730	0.93
4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340,381	0.90
5	卜丽月	331,516	0.88
6	林建心	273,100	0.72
7	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71,366	0.72
8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55,800	0.68
9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38,866	0.63
10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34,300	0.62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2月8日